**重庆市南川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件**

南卫执法发〔2023〕2号

**重庆市南川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**

**关于印发2023年度全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计划的通知**

各科（队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管理，提升支队执法、办案水平。按照市卫健委、市执法总队、区卫生健康委的工作部署和考核要求，经执法支队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2023年度全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计划通知如下：

1. 抓实重点工作
2. 随机监督抽查

 全年完成国家、重庆市及区级自行制订的随机抽查，监督完成率≥99%，任务完成率≥99%，任务完结率达100%，重庆市随机抽查完成率≥95%，及时报送抽检报表及总结，按时公开抽查结果。

（二）专项监督执法

持续推进“你点名、我监督”执法品牌活动，在医疗卫生、公共卫生等领域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异地交叉检查。加强医疗服务监督执法，开展体检机构、助产机构等领域的专项监督检查，严厉打击出具虚假健康体检结果、未经许可擅自开展产前筛查等违法行为，严厉打击非法行医、非法采供血，切实维护医疗服务领域良好秩序。加强公共卫生监督执法，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专项监督检查，加大对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监管力度，开展学校及托幼机构卫生专项监督检查，进一步维护儿童青少年健康权益。加强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，组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信息报告专项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传染病疫情信息瞒报、漏报等违法行为，强化疫苗接种监督执法，组织开展医疗废物专项监督检查，组织开展抗（抑）菌制剂专项整治，严厉打击消毒产品添加违禁物等违法行为，组织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机构专项监督检查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。

（三）案件查处

全年人均查办案件数（人均查办案件数=查办案件总数/行政执法人员数）≥7件，国家随机抽检计划执法检查立案查处率≥10%，案件查处率≥7%。

1. 分解考核任务

根据《重庆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关于印发2023年度全市区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绩效评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渝卫执法发〔2023〕11号）文件要求，制定了《2023年度全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绩效评价任务分解表》（附件），请各科、队严格按照任务分解表，盯紧考核任务，突击重点难点，抓住时间节点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考核指标，确保我单位年度考核提档升位。

三、落实考评机制

按照执法质量提升三年行动的要求，建立以执法办案为基础的考评机制，通过明目标、压担子、分任务，努力打造一支敢于执法、善于执法、深入执法的执法队伍，不断提高执法效能。一是评先评优资格与案件完成情况挂钩，科（队）案件总数量未完成的，科（队）长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，科（队）员个人案件数量未完成的，取消个人年度评先评优资格；二是个人年度考核等次与案件完成情况挂钩，个人完成办案任务数量小于等于30％的确定为不称职等次（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不能适应工作要求，不能完成工作任务，或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误、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），个人完成办案任务数量大于30%小于等于50％的确定为基本称职等次（履行职责的工作能力较弱，能基本完成本职工作，但完成工作的数量不足、质量和效率不高，或在工作中有较大失误），在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公务员考核其他方面按相关规定开展。

 附件：2023年度全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绩效评价任务分解表

 重庆市南川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 2023年7月19日

此件公开发布

此页无正文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区卫生健康委。 |
|  重庆市南川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科 2023年7月20日印发  |